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邱賢楨即迅易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蔡佳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115年12月30日完結迅易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30日就任為迅易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97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惟因公司尚有清算事務未完結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97號聲報清算人事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5年12月30日完結迅易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